征收土地预公告

灵政土示范区公告〔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经十路（原209国道）、经十路大王镇段（原209国道），涉及大王镇干店村、焦家岭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城市道路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的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7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灵宝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日